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黃昭菡(02)27065866轉3017  
電子信箱：A111151@nhi.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65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

主旨：有關健保給付特殊材料「無導線心律調節器」個案登錄系統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建置完成一案，請依說明段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本署110年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50165號公告辦理（副本諒達）。
- 二、旨揭特材已於110年2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訂有給付規定(B101-3)(1)符合診療項目47103A規定且雙側鎖骨下靜脈阻塞均不適合放置導線病人(2)須事前審查。惟考量旨揭特材屬新醫療科技及高醫療費用，應建置個案登錄系統以蒐集real world data，並監控本案特材給付後臨床效益，維護病人安全，爰經110年9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同意增修前開給付規定第2點及第3點「(2)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審查核准(3)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需三十天內及第十二個月內於登錄系統登錄追蹤狀況，未如期登錄，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並自110年12月1日起公告生效施行（附件1）。
- 三、「無導線節律器個案資料維護」登錄系統業已完成建置，自110年12月1日起，請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旨揭特材給付規定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使用旨揭特材前，依規定須填報上開登錄系統，並將申

請書檔案下載後，至事前審查系統進行後續作業，且於個案植入後「30天內」及「第12個月內」登入系統，完成病人術後結果及追蹤資料登錄。

(二)及倘有病人自旨揭特材於110年2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至110年11月30日上開登錄系統建置完成期間，經事前審查同意植入旨揭特材，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補登該病人資料（含申請書、術後結果及追蹤等）。

(三)上開登錄系統已置於「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個案藥材追蹤管理系統」（<https://medvpn.nhi.gov.tw/>）。

四、隨函檢附旨揭特材VPN登錄作業使用者手冊（附件2），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至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首頁/下載專區/個案藥材追蹤管理系統，或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無導線心律調節器個案登錄系統，請自行擷取。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